

# 衛武營劇場藝術體驗教育計畫

## 112 學年度讀劇課程申請簡章

### 壹、計畫概述

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自開幕以來，致力於提升南臺灣藝術文化環境，期盼帶給青年學子嶄新的學習體驗。因 108 課綱的啟航，校方在多元選修與彈性課程的需求量提升，故衛武營於同年辦理「劇場藝術體驗教育計畫」，設計符合學校課綱之藝術教育課程，陪伴學生們在新課綱的領航下，培養溝通互動、社會參與及自主行動等三項九面核心素養。

自 109 年起，衛武營由「劇場藝術體驗教育計畫」向下延伸，於每學期辦理為期 13 週的「讀劇課程」，由學校教師與劇場專業業師共同備課完善教學架構，再透過業師進入校園，結合發聲練習、議題教學、肢體開發與感知體驗，讓學生們深度體驗戲劇生產的過程與趣味，並於學期末登台演出呈現。

「讀劇課程」於每年開放高雄市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學校申請，盼能補足各級學校的教學資源，並拓展本計畫之豐富性與多元性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合作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### 參、申請與公告日期

申請日期：112 年 6 月 19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止

公告日期：112 年 8 月 4 日前於衛武營官網公告

### 肆、申請對象

1. 開放高雄市國小五年級以上、國中與高中職學校報名參與，以「班級」為單位，每班學生數至多不可超過 40 人。
2. 正取之學校請務必參與 112 年 8 月 25 日上午之計畫說明會。  
上學期媒合成功之教師需參與 112 年 8 月 25 日下午之暑期共學工作坊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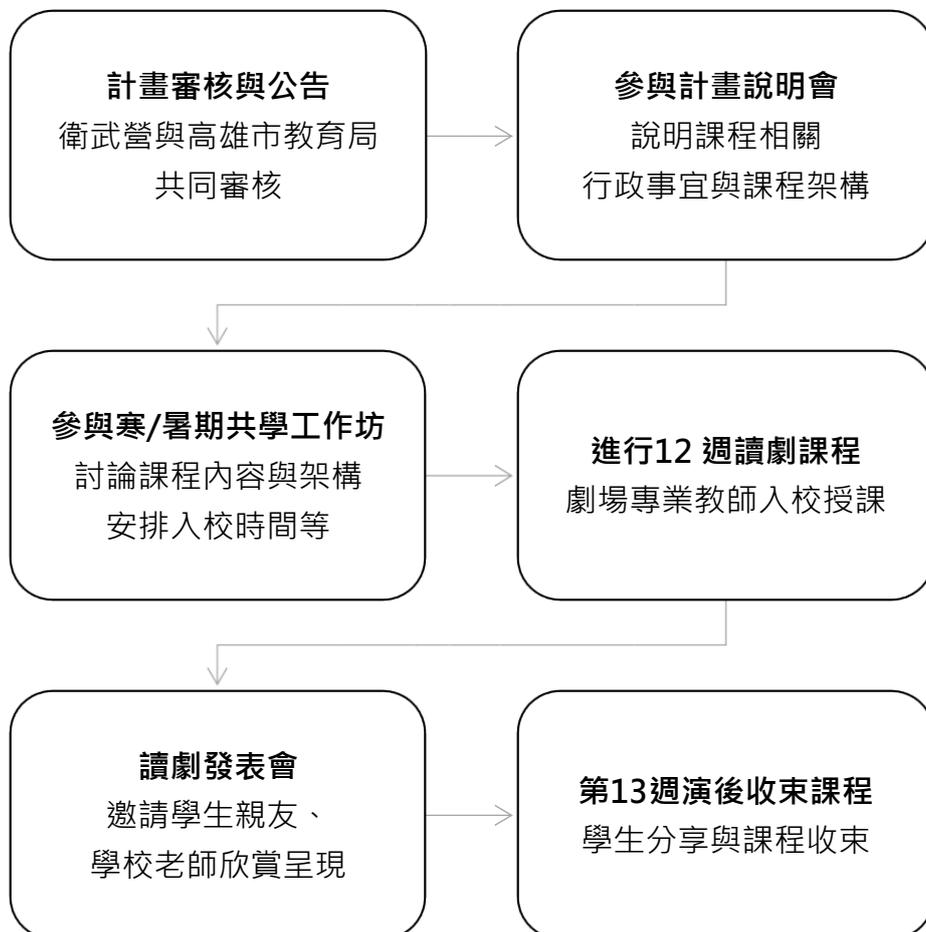
下學期媒合成功之教師需參與 113 年 1 月 26 日下午之寒期共學工作坊。  
(未能參與計畫說明會與共學工作坊之教師將不符合申請資格，請斟酌報名)

## 伍、計畫內容

### 一、計畫架構

本計畫依循校方學期制辦理上、下學期讀劇課程，正取之學校須配合及參與以下事項：

1. 計畫說明會：說明 112 學年度讀劇課程相關行政事宜與課程架構。
2. 寒/暑期共學工作坊：招集計畫業師、助教與開課教師一同討論課程內容與建立課程共識。
3. 讀劇課程：開學後於每學期開設 12 週之教學課程與 1 週演後收束課程。
4. 讀劇發表會：於學期末帶領學生至衛武營廳院內進行讀劇發表會，邀請學生親友與學校教師共赴欣賞。



## 二、課程初步規劃 (依各校期程安排調整)

### 1. 計畫說明會

為提升正取學校對於本計畫之認識，衛武營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暑期辦理計畫說明會，說明計畫概要、行政程序與費用撥款等事宜。正取之學校請務必指派教師參與。

I. 時間：112 年 8 月 25 日（五） 10:30-12:00

II. 地點：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演講廳

※請各校務必派任後續協助教師參與，未派任教師參與之學校，將取消計畫資格，由後補學校遞補。

### 2. 寒/暑期共學工作坊

為建立課程共識並完善教學架構，錄取本計畫之教師須於寒/暑期參與 1 日共備課程，與劇場業師共同討論教學架構與課程內容，並協助計畫入校等相關行政程序。

I. 時間：

暑期共學工作坊 112 年 8 月 25 日（五） 13:30-16:30（上學期學校參與）

寒期共學工作坊 113 年 1 月 26 日（五） 13:30-17:30（下學期學校參與）

II. 地點：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演講廳

※請各校務必派任後續協助教師參與，未派任教師參與之學校，將取消計畫資格，由後補學校遞補。

### 3. 讀劇課程

於開學後至讀劇發表會前，安排 13 週讀劇課程，平均每週 2 堂課，實際授課日期依各校排課狀況而定。

序	上學期 授課日期	下學期 授課日期	課程內容 (暫定架構)
1	9/4-9/8	2/19-2/23	簡介計畫內容、破冰遊戲
2	9/11-9/15	2/26-3/1	肢體/聲音探索 (1)
3	9/18-9/22	3/4-3/8	肢體/聲音探索 (2)
4	9/25-9/29	3/11-3/15	肢體/聲音探索 (3)

5	10/2-10/6	3/18-3/22	劇本知多少
6	10/9-10/13	4/8-4/12	讀劇初探與議題討論(含選角)(1)
7	10/23-10/27	4/15-4/19	讀劇初探與議題討論(含選角)(2)
8	10/30-11/3	4/22-4/26	讀劇排練(1)
9	11/6-11/10	4/29-5/3	讀劇排練(2)
10	11/13-11/17	5/13-5/17	讀劇排練(3)
11	11/20-11/24	5/20-5/24	讀劇排練(4)
12	12/4-12/8	5/27-5/31	讀劇排練(5)
★	12/11-12/15	6/3-6/7	讀劇發表會彩排&演出
13	12/18-12/22	6/11-6/14	課程收束

### 三、課程回饋

1. 每位參與計畫之學生，於修業期滿後皆可獲得衛武營頒發之電子結業證書 1 張。
2. 參與本計畫之學校皆享有衛武營指定主辦節目優惠購票資格。

### 四、計畫效益

1. 本計畫符合 108 課綱三面九項核心素養中，溝通互動層面之「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」、「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」；社會參與層面之「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」、「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」；及自主行動層面之「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」、「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」。
2. 本計畫指派專業教師進入校園，帶領學生認識戲劇，並藉由 13 週的讀劇課程進行聲音練習、肢體開發、議題討論與團隊合作等課程內容，全方位增進學生學習效益。
3. 本計畫提供學生進入國家級場館演出之機會，提升學生勇氣與自信心，並增加學習歷練與成長經驗。
4. 本計畫提供教師進修與跨校交流之機會，提升教師跨領域知識學習。

## 五、相關實紀

- 影像紀錄專區：

<https://youtube.com/playlist?list=PLQbbt5DABHp4uyCk3xROFRiLndNbc2ltC>

## 陸、申請方式

1. 確認預計開課之課堂類型（建議以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方式進行本計畫）、授課場地與申請資格。
2. 點選「申請連結」並填妥申請資料（請務必確認各項資訊為正確資料，若因填寫錯誤導致申請失敗，衛武營恕不另外通知及重新作業），完成第一階段申請程序。
  - 申請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A2eQSDzvoZ4nbYZo6>
3. 請填妥附件一「112 學年度讀劇課程申請表單」，並請貴校校長核章。核章程序完成後，請掃描電子檔案寄送至衛武營與新甲國小信箱  
「[learning@npac-weiwuying.org](mailto:learning@npac-weiwuying.org)」、「[hsinart110@gmail.com](mailto:hsinart110@gmail.com)」，主旨請填寫「學校\_申請教師姓名\_申請讀劇課程」，完成第二階段申請程序。
4. 等待媒合公告與電子郵件通知。

## 柒、錄取名額

- 上學期：正取高中職 3 所、國中 2 所、國小 2 所、偏鄉 1 所（含偏遠、特偏、極偏，若無擇由市區學校遞補名額），共計 8 所。
- 下學期：正取高中職 2 所、國中 2 所、國小 2 所，共計 6 所，偏鄉學校（含偏遠、特偏、極偏）優先錄取 1 所。

## 捌、費用說明

1. 校方需協助支應部分彩排與演出來回交通費用與保險費用(衛武營與教育局之交通補助費用最高新臺幣 3,000 元整)，其餘費用（含講師費、餐費等）皆由衛武營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助支應。
2. 正取之學校須協助補助款核撥等相關校內行政事宜，包含預算表提交、講師費用撥付、結案報告書撰寫、贍餘款繳回等，相關細節將於「讀劇課程計畫說明會」統一說明。

## 玖、聯繫窗口

-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學推部

朱賢哲先生 (07)262-6422 [learning@npac-weiwuying.org](mailto:learning@npac-weiwuying.org)

- 高雄市新甲國民小學

楊博文主任 07-7668170\*8031

黃美真老師 07-7668170\*8053 [hsinart110@gmail.com](mailto:hsinart110@gmail.com)

## 拾、相關注意事項

1. 錄取之教師須全程參與「讀劇課程計畫說明會」與「寒/暑期共學工作坊」，未參與之教師將取消計畫資格，由後補學校遞補。
2. 「讀劇課程計畫說明會」與「寒/暑期共學工作坊」將核發教師研習時數，請事前登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登記。
3. 教育局將發送公文至錄取學校，協助校方公假、課程與費用等相關事宜。
4. 錄取之教師須協助本計畫之相關行政流程，包含：課程安排、上課場地安排、業師入校行政作業、學生資料搜集、學生外出帶隊等，詳細行政流程將於「讀劇課程計畫說明會」統一說明。
5. 課程場地建議為寬敞、通風之空間，請校方於錄取後先行保留合宜授課場地。
6. 入校授課業師由主辦方派任，不可指定入校業師。
7. 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主辦單位保有計畫異動之權利。

## 112 學年度讀劇課程

### 申請表單

申請學校 (縣市/校名)		申請教師 (姓名/任教科目)	
申請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學生年級	
預計授課學生數		開課名稱	
申請原因 與計畫期待	(請簡述欲申請本計畫之原因與計畫期待)		
學校與學生 概況	(請簡述學校之校風與學生概況)		
申請教師背景	(請簡述申請教師背景與經歷)		
與外部單位 協同教學經驗	(請簡述過往與外部單位協同教學之經驗)		
預計上課 場地照片 (建議為方正、 低噪音且通風涼 爽教室)	(請提供教室照片)		(請提供教室照片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風或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噪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風或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噪音
	※僅作為參考，非評選標準，敬請安心提供校方資料。		
申請人簽名		學校核章 (一校原則補助一件)	
備註			